3799
copy 2

25 MAR 1957

AU
15.-

人民教育

3 MAY 4
Cop[illegible] 1960

4

一九五七年

目　　录

社論：为进一步开展监交利潤工作而努力 …… 1

税 政 法 令

关于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通知 …… 3

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 …… 4

关于冶金、建材、煤炭、一机、电机、电力、建工等七个部所属合营企业收入自1957年1月份起由税务机关监交的通知 …… 7

※ 工 商 业 税 ※

关于繼續免征农村信用合作社1957年工商业税的通知 …… 8

短 評　正确認識农村信用合作社繼續免征工商业税一年的意义 …… 8

关于各企业單位出售下脚廢料及外購的器材、原物材料呆滯材料自1957年1月起一律改按3％税率交納营业税的批复 …… 9

※ 文化娱乐税 ※

关于中国鉄路工会所屬电影放映队免納文化娱乐税一年的通知 …… 9

税务答問：工商业税、文化娱乐税問題解答 …… 10

必須注意提高干部的业务水平 ……黑龙江省税务局副局長　陈景新…11

研究与討論：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周轉税究竟是不是价格的附加…周繼武　稻元照…13

关于检查基层供銷合作社在分攤商品进銷差价方面所发現的問題 ……潘　智…16

从天津市的剧团、剧場，看中央免征文化娱乐税的政策 ……向宏达…17

讀者中来　税工干部不要放棄本身工作 …… 12

人民税務　（半月刊）

1957年第4期（总第148期）

1957年2月19日出版

（本期印数：85,540）

編輯者：人民税务編輯部　北京东四区趙府街40号

出版者：財政出版社　北京东四区趙府街40号

总发行者：邮电部北京邮局

价　目：每期1角2分·（1印张）　半年（12期）1元4角4分　全年（24期）2元8角8分

訂閱处：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售处：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

本刊本年第3期于2月19日全部出版

社论

为进一步开展监交利潤工作而努力

根据財政部决定，税务机关从1956年9月接办輕工业等8个部門的监交利潤工作，几个月来，由于深入企业，加强监督檢查工作，并与企业共同研究办法，因而企业的交款狀况較前有所改善，按期地、足額地解交利潤的企业增多了，欠交的減少了，也清理了接办前的部分拖欠。能够比較及时地反映收入情况和目前国营企业执行解交利潤制度中存在的一些問題，从而有利于这些問題的解决。利用現有的一套税务机構来管理兩項国家收入，大大节省了人力物力。同时，把財务管理和組織收入工作分开进行，更发揮了执行財政制度上的互相推动、互相制約的作用。这些都証明了財政部决定实行由税务机关接办监交利潤工作的方針是正确的。通过几个月的实踐，也为今后进一步开展监交利潤工作打下了基础。

現經財政部批准，1957年要基本上全部接办监交利潤工作，但在步驟上，必須积极地稳步地实現。最近，財政部与有关部会商决定，冶金工业等11个部門所屬国营企业利潤，自1957年1月起，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解交。我們应当建立与健全必要的制度，加强現有机構，巩固与提高1956年已經接办的监交工作，抓紧做好新接办的监交工作，使监交利潤工作能取得更好的成績。

目前我們所担負的监交利潤工作任务，与1956年9月初接办时比較，有了很大的发展。首先，实行由税务机关监交的范圍有了扩大。不仅接办的部門增加为17个，而且监交的款項也扩大为包括这些部門上交国家預算的企业收入和事业收入。其次，监交的收入比重有了很大的增長。在全部国营企业及事业收入中，税务机关监交的由1956年的35%左右增加为70%左右。再次，监交利潤的职責也有了一些扩大。1956年原定为“催”、“报”兩項职責，現在已經确定为四項职責：（1）监督国营企业按期地足額地解交利潤；（2）檢查了解企业交款計划的执行情况；（3）监督企业补交超計划利潤，并办理超交、錯交利潤的退庫工作；（4）負責办理监交利潤的会計核算与监交情况的报告。监交其他各項收入的职責均与此相同。最后，有些地区还將根据具体情况接办地方国营企业的监交利潤工作等。以上說明，現在监交利潤工作的任务較前加重了。做好当前的监交利潤工作，对保証1957年国家預算的胜利实現有着重要的作用。

怎样才能做好当前的监交利潤工作呢？我們認为，应該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認眞貫彻統一的規定和办法是做好监交利潤工作的关鍵。在1956年試办监交利潤工作时，对当时实行的利潤解交制度不作变动是可以的，但制度中也有一些与实际情况不完全相适应的地方。由于监交利潤工作的深入和扩大，企业和监交机关都要求有一个共同遵循的办法，因此，在新的解交办法未經发布以前，財政部先发布一个“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作为执行工作的依据。这个規定发布以前，曾經在税务总局召开的全国监交利潤工作汇报会議上进行了討論，又与有关部門进行研商，取得一致意見。在这个規定中，一方面，繼續吸取了各部門單行办法中現实可行的部分；另方面也根据必要和可能，对一些問題加以統一和改进。因此，是能够滿足工作需要和符合当前情况的。税务机关应該很好的組織企业共同認眞的貫彻执行这个規定，把上交利潤工作提高一步。应該明确，貫彻这个規定的根本要求，是使国营企业收入及时地、足額地解交金庫，以保証国家建設資金的供应和巩固企业的經济核算制。为了貫彻执行这一規定，应該注意以下几个問題：各主管企业部門、企业單位、經建財务單位、税务机关应該認眞履行規定中的各項职責；应該根据規定改进交庫方式，把有条件的下放到基层企业就地交庫；对于按計划交款的，应該作到及时地准确地編送和下达計划，并抓紧企业單位执行計划的檢查；对于按实际交款的，应該作到按期提出实际数字或估交入庫；貫彻执行規定的結算办法，按期办理退补。此外，各地税务机关

还应該根据当地情况，进行研究，訂出切实可行的計划，再邀請企业及有关部門共同研究貫彻执行，以期收到应有的效果。

另外，为了适应工作发展的要求，也必須加强监交利潤的会計核算工作。总局根据滿足国家預算和財务管理的要求及精簡报表手續的原則，制发了“监交利潤会計处理試行办法”。这是保証及时地准确地反映收入情况，檢查考核各項收入完成情况和存在問題的一項必要的制度，各地稅局应該認眞貫彻执行。

第二、及时掌握执行情况和解决发生的新問題。我們接办的部門很多，各部門的情况又不同，加上我們缺乏經驗，不可能在事先把执行中发生的新問題都預計到。例如：按照現在規定的程序，稅务机关是否能按期地准确地取得监交根据，集中交庫改为分散交庫会出現一些什么新問題，稅务机关接办后对国家收入和企业的財务处理发生了什么影响等。因此，各地稅务局必須注意研究执行情况和发生的新問題，与企业共同协商解决，遇有当地不能解决的問題应及时报上級处理，使监交利潤工作順利前进。

第三、加强現有机構和注意干部的思想教育。各地除根据財政部批准的会議結論加强現有机構外，必須注意干部的思想教育，使他們进一步正确認識监交利潤工作的重要意义。目前，在一部分干部中存在着不重視监交利潤工作的思想，有些同志把监交利潤工作簡單的認为就是“催催、报报”，因而不認眞的进行鑽研，对这种思想，必須加以批判和糾正。应該認識，稅务机关监交利潤的工作还是剛剛开始，我們对这項工作的知識还非常缺乏，而这項工作既关系着国家預算收入的执行，又关系着企业財务情况，并不簡單。很多問題需要我們通过实踐去摸索、去学习。因此，应該教育干部发揮积极性和創造精神，認眞鑽研业务，逐步提高工作質量。

第四、研究与改进工作方法。保証企业利潤按期地、足額地交入国家預算是稅务机关和企业共同的責任。因此，稅务机关在工作中必須根据这个特点研究改进工作方法。全国监交利潤会議根据各地的經驗初步归納了几条工作方法，各地在工作中应該加以运用和推行。这个方法就是：“按期深入企业，了解有关情况；采取协商办事的态度；貫彻执行制度；和企业建立密切联系，加强企业对执行国家預算的責任感；及时地向有关領导机关反映和汇报情况，取得領导支持，迅速解决問題。”但是，这个工作方法还是初步总結出来的，各地同志应該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地研究創造新的方法，把它加以丰富，把工作做得更好。

第五、作好宣傳解釋工作。实行由稅务机关监交利潤，虽然已經試办了一个时期，但是，結合当前实际情况作好宣傳解釋工作仍然是必要的。目前应該普遍宣傳財政部发布的“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的內容和意义，以利貫彻执行。对新接办的企业要用实际例子向他們說明由稅务机关办理监交利潤工作的必要性和好处。对有关單位提出的一些具体問題，或者目前尚不能办到的要求，也要解釋清楚，以便在工作中取得企业及有关單位的支持和协助。在宣傳工作中也要注意防止一般化和片面性的毛病，宣傳的內容，各地稅局領导同志应很好的加以掌握和指导。

第六、各級稅务机关的領导同志要加强对监交利潤工作的領导。由于稅务机关监交利潤仍然是一項新的工作，已有的經驗还很少，还远不能滿足工作开展的要求。因此，各級稅务机关的領导同志应該抓紧領导监交利潤工作，及时解决发生的問題，注意发現和总結工作中的經驗，并把实际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經驗，通过各种方式加以交流和推广，以便更好地推动工作前进。但是，根据反映，目前某些忽視对监交利潤工作領导的現象还是有的。他們認为：稅收是稅务机关应該完成的任务，而利潤的完成是国营企业的責任，稅务机关是附帶灌一下。应該指出，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对国营企业来說，稅收和利潤是兩种交納积累的形式，都应該自覺的履行交納义务。对稅务机关来說，这兩种交納稅务机关都負有組織收入的任务，就应該認眞执行国家付与的組織財政收入的責任。因此，忽視利潤监交的看法是不正确的，应該切实地把利潤监交工作掌握起来。

做好当前的监交利潤工作有很重要的意义，我們应該在当地党政領导下，与企业密切合作，兢兢业业的边作边学，为进一步开展监交利潤工作而努力。我們相信，全体稅工同志一定会很好的完成国家交付給我們的这一光荣的任务！

税政法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通知

（57）财税戎字第2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财政厅（局）并税务局
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建筑材料工业部、煤炭工业部、石油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电机制造工业部、建筑工程部、地質部
輕工业部、食品工业部、紡織工业部、森林工业部、商业部、水产部、城市服务部、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均請轉知所屬执行）：

为了加强对国营企业解交利潤工作的监督，本部經与有关各部会商决定：

一、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医葯局、橡膠局除外）、建筑材料工业部、煤炭工业部、石油工业部、电力工业部、森林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电机制造工业部、建筑工程部、地質部等十一个部門所屬的国营企业利潤，自1957年1月份起，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解交。

二、在新的“国营企业利潤解交办法”未发布以前，监交利潤工作应当暫按本通知附发的“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执行。

三、1956年9月已經按原办法由税务机关监交利潤的輕工业部、食品工业部、紡織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的医葯局、橡膠局、中国木材公司、商业部、水产部、城市服务部等部門，自1957年1月份起亦統一按照本通知附发的临时規定执行。

四、各部認为有必要时，可以在保証貫彻本通知附发的临时規定的原則下，根据本部門的具体情况，商得本部同意后，作具体执行的补充規定。

附：“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

1957年1月4日

抄送：国务院第五办公室、本部税务总局、工业財务司、貿交財务司、农水財务司、預算司、專家工作室。

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监督，以保証国营企业利潤及时地、足額地解交金庫，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条 輕工业、食品工业、紡織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建筑材料工业、煤炭工业、石油工业、电力工业、森林工业、第一机械工业、电机制造工业、建筑工程、地質、商业、水产、城市服务等17个部門所屬的生产、供銷、建筑包工系統的全部国营企业解交利潤，均应按照本規定办理。

第三条 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机構，为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并可委托企业所在地税务局进行监交。

监交利潤的税务局即为国营企业利潤的收入机关。

第四条 国营企业利潤的交庫單位規定如下：

（一）商业部与城市服务部各專业公司所屬的各級專业公司与中国木材公司系統、水产部所屬的各級水产供銷企业，均以省、区、市公司为交庫單位。商业部与城市服务部各專业公司所屬的中央采購供应站，以各中央采購供应站为交庫單位。水产部所屬各海洋漁业，以部直屬的水产公司为交庫單位。

（二）其他各部均以主管部为交庫單位。

第五条 国营企业利潤的交庫方式規定如下：

（一）輕工业、食品工业、紡織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建筑材料工业、煤炭工业、石油工业、电力工业、森林工业、第一机械工业、电机制造工业、建筑工程、地質等部門的国营企业利潤，应当由交庫單位委托所屬基层企业就地解交金庫。

（二）商业部、水产部、城市服务部、中国木材公司等部門的国营企业利潤的交庫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财政厅（局）、税务局与企业的主管厅（局）、金庫共同商定，并报财政部和主管部备案。

第六条 国营企业利潤的解交根据，分下列兩种：

（一）輕工业、食品工业、紡織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建筑材料工业、煤炭工业、石油工业、电力工业、森林工业、第一机械工业、电机制造工业、建筑工程、地質、中国木材公司等部門的企业利潤，应当按照計划規定的数額解交。

（二）商业、水产、城市服务等三个部門和各部所屬建筑安装企业的利潤，可以根据实际实現的利潤数額解交。

第七条 按計划解交利潤的部門，监交利潤計划的核定与下达程序規定如下：

（一）主管部应当在保証年度財务收支計划所列交款数額的前提下，結合所屬企业各季度的生产、运輸、銷售等情况，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央級預算交款計划編审和执行的有关規定，按期編制各个季度的交款計划，报送财政部（年度計划未經批准前，可先按計划草案或国家頒发的利潤控制数字編制，俟年度計划核定后再調整）。

（二）财政部收到各主管部的季度交款計划以后，分别由主管財务司在8天內审核完毕列明核定数字，退回主管部，并以副本抄送税务总局。

（三）主管部收到財政部核退的季度交款計划后，应当在保証計划所列季度任务的前提下，分配所屬主管企业机構（即总管理局或地区管理局或总公司）的季

度交款計划数字，分别下达各主管企业机構，并將汇总表抄送税务总局。

（四）主管企业机構收到主管部的通知后，应当在保証主管部下达的季度交款任务的前提下，分配所屬各基层企业的季度分月交款計划数字，分别下达給各基层企业执行，并將副本抄送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据以监交。主管企业机構并应將下达給各基层企业的季度分月交款計划編制汇总表抄送税务总局。

沒有主管企业机構的，应当由主管部直接下达給基层企业。抄送的程序与主管企业机構下达时相同。

（五）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委托企业所在地税务局监交的，应將收到的上項計划数字，再分别下达。

（六）調整或修改季度交款計划时，在不影响主管部总的季度交款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由主管部自行調整或修改。調整或修改后的計划下达程序与本条（三）至（五）項相同；如果影响主管部总的季度交款任务时，必須报經財政部同意后，再比照原計划下达程序下达。基层企业不得自行調整或修改交款計划。

（七）在季度开始以后，如果主管企业机構仍未下达各基层企业的季度分月交款計划时，税务机关应先按企业自編的計划草案监交，俟主管企业机構的正式計划下达后再行調整。

第八条 按实际实現的数額解交利潤的部門，其监交依据規定如下：

（一）商业、水产、城市服务等三个部門，应当根据月份計算报告或財务統計月报的数額解交。交款單位应于交款到期以前，將月份計算报告或財务統計月报中本月应交款項数字，通知监督交庫的税务机关据以监交。

如果月份計算报告或財务統計月报不能按期編出时，交款單位应当在交款到期以前，参照上月計算报告与本月实际情况，提出估交数字，送监督交庫的税务机关同意后，据以解交与监督，俟月份計算报告或財务統計月报編出后，少交的再行补交，多交的可以抵作下期交款或予退还。

（二）各部所屬建筑安裝企业的利潤，应当根据中国人民建設銀行支付的工程价款估計解交。交款單位应于交款到期以前，將估計数字抄送监督交庫的税务机关据以监交。

第九条 国营企业每月的利潤，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規定的交庫期限內一次解交或分次解交。各部的交庫期限規定如下：

（一）輕工业、食品工业、紡織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建筑材料工业、煤炭工业、石油工业、森林工业、第一机械工业、电机制造工业、建筑工程、地質、中国木材公司等部門所屬的国营企业，应当在每月的月底前一天以前交足当月应交利潤。

（二）电力工业部所屬的国营企业，应当在每月的月底以前交足当月应交利潤。

（三）商业、水产、城市服务等部門所屬国营企业每月的利潤，应当在月份終了后10日以前交足。

（四）各部所屬建筑安裝企业每月的利潤，应当在月份終了后12日以前交足。

第十条 交款單位解交利潤时，应当填具四联交款書，一并送交收款金庫，金庫于收款签章后，一联存查，一联轉送监督交庫的税务机关，二联退还交款單位作为記帳根据和层报主管部据以結算。

第十一条 金庫收款的手續，依照中央金庫条例施行細則及其他有关規定办理。

第十二条 按計划解交利潤的部門，主管部应当根据“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編送办法”的規定，按期向財政部报送季度和年度的决算报告。財政部应当会同主管部进行季度結算或

年度清算，并將結算、清算結果通知税务总局。

主管部認为有必要进行月份結算时，可以提出月份計算报告，同财政部进行月份結算。

第十三条 結算、清算以后，如果主管部季度或年度的累計实际利潤超过批准的計划利潤，即为超計划利潤。超計划利潤扣除应提的超計划利潤企业奬励基金和基层企业社会主义竞賽奬金后，按下列規定处理：

（一）40%由主管部留存，按照国家規定的使用办法使用。

（二）60%解交金庫。由主管部集中解交的，应当在接到財政部結算、清算結果的通知后5天內解交；由主管部委托基层企业解交的，基层企业应当在接到上級的通知后5天內解交。

主管部集中解交的，由税务总局通知北京市税务局負責监督；由基层企业解交的，监交机关与监交根据的下达程序和解交計划利潤相同。

第十四条 結算、清算以后，如果主管部季度或年度的累計实际利潤小于已交金庫的利潤数額时，超交的数額，可以抵交下期应交利潤；主管部要求退还时，也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請退还。抵交或退还的具体企业單位，由主管部或主管企业机構通知税务总局逐級轉达企业所在地的监交机关。

第十五条 主管企业部門和企业單位对解交利潤工作負有下列責任：

（一）按計划交款的部門，应当及时地、准确地編出各季度分月交款計划，經財政部核退后，应当按照規定的程序及时下达到交款單位。

按实际利潤交款的部門，交款企业应当按时提出月份計算报告或財务統計月报。不能按时提出月份計算报告或財务統計月报的單位，应当按时提出估交数字。

（二）所有的交款單位，均应按期地、足額地向当地金庫解交計划利潤与超計划利潤。主管企业部門应經常督促所属企业完成利潤計划和按时解交利潤。交款單位以下有基层企业的單位，并应負責督促所属基层企业按时汇解利潤。

（三）主管部应当按照規定的期限提出决算报表和办理結算、清算工作。

（四）主管企业部門和企业單位应当对监交机关的工作給予协助与支持，并提供有关利潤交款計划的执行情况与資料。

第十六条 財政部主管財务司与税务总局对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工作負有下列責任：

（一）主管財务司应当按时地、准确地审核与确定各主管部編送的季度分月交款計划，并按时地、正确地审核企业会計决算报表，会同主管部办理季度結算和年度清算。

（二）税务总局应当对各級税务机关的监交利潤工作加强領导与檢查，并及时地研究和解决监交利潤工作中发生与存在的問題。

第十七条 监交机关的职責規定如下：

（一）监督国营企业按期地、足額地解交利潤。

（二）檢查了解企业交款計划的执行情况。

（三）监督企业补交超計划利潤，并办理超交、錯交利潤的退庫工作。

（四）負責办理监交利潤的会計核算与监交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 由交庫單位集中解交利潤的，税务机关均应监督其基层企业按时地汇解利潤。监督汇解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与有关部門另行商訂。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办理超交、錯交利潤的退庫手續規定如下：

（一）对交款單位錯交的利潤，由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办理退庫。

（二）对商业、水产和城市服务部門估交的企业，决算編出后发現有多交而需要退还时，由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办理退庫。

（三）結算、清算以后发生的超交利潤，税务机关应当根据财政部門結算、清算結果的通知，批准办理退庫。

（四）退庫的具体手續，应按中央金庫条例施行細則的有关規定办理。

第廿条　监交机关应当設置專职的或兼职的国营企业收入檢查員，具体負責日常的监交工作。国营企业收入檢查員应凭“国营企业收入檢查証”执行檢查任务（檢查証由财政部統一制发）。檢查員对所了解的企业情况，除向上級报告外，应严格保守机密。

第廿一条　国营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資产变价收入、多余流动資金与各部所屬全額預算管理的事业單位的事业收入，均責成税务机关监督解交。

（一）基本折旧基金，除超計划部分应全部解交金庫不予分成外，其余事項均暫按本規定办理。

（二）固定資产变价收入，除按照規定留作固定資产复置基金以外，都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額，就地解交金庫。

（三）多余流动資金与各部所屬全額預算管理的事业單位的事业收入，由主管部按照核定的财务收支計划所列数額按季編制交款計划經财政部同意后，据以集中交庫。由财政部通知税务总局委托北京市税务局进行监督。

第廿二条　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会計处理办法，由税务总局另訂。

第廿三条　本規定自1957年1月1日起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冶金、建材、煤炭、一机、电机、电力、建工等七个部所屬合营企业收入自1957年1月份起由税务机关监交的通知

（57）财工字第14号

冶金部、建筑材料部、煤炭部、第一机械部、电机部、电力部、建筑工程部、人民銀行总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根据我部1956年12月30日（56）财交貝字第51号通知，冶金、建材、煤炭、一机、电机、电力、建工等七个部所屬合营企业的财务收支由主管部与我部的主管司直接管理，并由主管部負担所屬合营企业的預算收支任务，其預算繳撥款的手續与国营企业相同。

由于以上七个部所屬的国营企业收入已移交税务机关监交，为了更有效的組織合营企业的收入，以上七个部所屬的合营企业收入自1957年1月份起一并由税务机关监交，具体办法比照我部1957年1月4日（57）财税戎字第2号通知办理。

1957年1月23日

抄送：税务总局、預算司。

工商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繼續免征农村信用合作社1957年工商业税的通知

（57）财税昂字第6号

税务总局：

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交納工商业税問題，我部曾于1956年2月17日以（56）财税吳字第8号通知規定1956年度暫免征工商业税，自1957年起征收。从1956年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經营情况来看，該社基础尚欠巩固，交納工商业税还有一定的困难。为了鼓励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巩固与发展，以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需要，特再規定1957年繼續免征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工商业税，自1958年度起納税。同时建議中国农业銀行对于用人过多开支过大問題，加以研究改进，改变亏損的情况，以减少国家在財政上的貼补。

1957年1月11日

抄送：国务院五办，中国农业銀行总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短評

正确認識农村信用合作社繼續免征工商业税一年的意义

几年来，在党和政府的扶植与关怀下，农村信用合作社已有了很大的发展，截至1956年底全国信用合作社經調整并社后，現有9万多个社，基本上实現了中央“一乡一社”的指示。它在支持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农业增产运动，組織农村閑散資金，配合国家的农业貸款，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与生活上的困难以及打击农村高利貸等方面，都起了显著的作用。同时，由于它的經营比較机动灵活，因而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

自从各地农村信用合作社建立以来，为了鼓励它們的巩固与发展，考虑在成立之初，业务收入不多，一般不但沒有盈余，即維持开支也有困难等情况，几年来都規定免征工商业税。根据財政部“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1956年仍免征工商业税的通知”（見本刊1956年第6期第2頁——編者）規定，应該从1957年起征税。但由于当前大部分信用合作社的資金还比較薄弱，基礎尚欠巩固，业务收入还不够維持开支，需要国家財政上給予貼补。如果在1957年就要納税，还有一定的困难。为了鼓励信用合作社更好地完成促进农副业的发展，做好吸收存款与发放貸款工作，彻底消灭农村高利貸，接受农业生产合作社委托逐步推行非現金結算等基本任务。財政部再次規定1957年对信用合作社仍免征工商业税，是切合实际情况的。

应該指出，农村信用合作社也和其他合作組織一样，有向国家納税的义务，有人認为信用合作社不应該納税是不正确的。从目前来看，信用合作社納税虽有一定的困难，但随着农业生产的增加和农业多种經营的大力发展，农村經济情况將出現新的繁荣和高漲，金融周轉也將日益增加。由于农民收入的增加，信用社的存款来路將更为广闊。同时农副业生产扩大，貸款的需要量也將随着增加，信用社的业务也必將日益扩大。这些都將为信用社提供更多的有利条件来大力开展业务，增加收入，逐步改变入不敷出、需要国家貼补的狀况。只要各个信用合作社在各方面努力，再加上国家在各方面的援助，就能做到业务上的进一步开展和財务狀况的改善。

全体税工干部与信用合作社干部必須正确認識財政部規定1957年仍免征农村信用合作社工商业税的意义，并且应該在具体工作中認眞地貫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各企业單位出售下脚廢料及外購的器材、原物材料呆滯材料自1957年1月起一律改按3%税率交納营业税的批复

（57）财税昂字第12号

税务总局：

你局轉报江苏、辽宁等地税务局报告，建議簡化企业單位出售下脚廢料及外購的原物材料等适用营业税税率問題。經研究，为了簡化征納双方計算手續，避免因分別适用税率复杂而在計税时发生差錯，需要办理退补税手續等麻煩，对各工业企业、建筑安裝企业、交通运輸企业凡对外出售下脚、廢料、外購的器材、原物材料以及呆滯、剩余材料，自1957年1月份起，一律改按3%税率交納营业税。过去有关規定与此有抵触的，均予廢止。

1957年1月22日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各工业部，鉄道部，邮电部，水利部，地質部，文化部，农垦部，林业部，中央手工业管理局。

文化娱乐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鉄路工会所屬电影放映队免納文化娱乐税一年的通知

（56）政三字第3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接天津市人民委員会及江苏、浙江、河南、河北、山西、云南、安徽、山东、上海等省、市税务局来文反映：中国鉄路工会北京区、上海区、济南区委員会所屬电影放映队，均在鉄路沿綫放映，流动性很大，按照規定手續納税，困难較多，而且目前收費很低，尚不能自給自足，可否免納文化娱乐税等語。經向中国鉄路工会全国委員会宣傳部了解，据称：鉄路工会系統电影放映队目前总的情况是售票或者收費仅能开支每場所需的片租費，其他工資、机器折旧、燃料消耗費用等都还需要由工会文教費补助，請暫免文化娱乐税。为了照顧鉄路工会系統电影放映队目前的特殊情况，并解决納税手續上存在的問題，現經报請財政部批准規定如下：

一、自195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免納文化娱乐税一年。1958年1月1日起繼續照章征收文化娱乐税。属于1956年度税款的征、免及交納手續，均按当地税务机关原規定办理。

二、自1958年1月1日起由各区队（指鉄路工会电影放映队各区队部）分别按照各小队放映地点适用的税率計算应納税額，向区队所在地税务机关汇总交納文化娱乐税，每月报交一次或二次，以簡化手續。

1956年12月27日

抄送：中国鉄路工会全国委員会。

稅务答問

工 商 业 稅

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金属結構制造厂的納稅問題

1.問： 国营建筑企业承包合作社部門以政府补助金施建的工程，可否比照国营建筑企业承包国家基本建設工程免納营业稅的規定办理？

答：根据財政部1954年3月12日（54）財稅方字第37号通知对承包合作社各項建筑工程均照納营业稅的規定，不論是用政府撥給的补助金或者是合作社自筹資金施建的工程，承包單位均应照章交納营业稅。

2.問： 国营建筑企业为本企业建筑办公楼，应否交納营业稅？

答：国营建筑企业为本企业建筑办公楼，应視为自营工程，不納营业稅。

3.問： 国营金属結構制造厂将自制的金属結構售給基本建設單位，并負責进行安装，可否比照国营建筑企业承包国家基本建設工程免納营业稅的規定办理？

答：国营金属結構制造厂将自制的金属結構售給基本建設單位，属于出售产品性質，应就金属結構价款按五金制造业工业稅率2%加商业稅率3%計算交納营业稅；其承办金属結構安裝所收的安裝工程費部分，可按承包国家基本建設工程的規定办理，免納营业稅。

4.問： 国营建筑安裝工程公司承包不属于国家基本建設中的水电安裝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方式，其应納的营业稅可否分别工料按照营业稅分业稅率表（85）目包作业（水电工程）稅率3.5%及材料所属业别稅率計算？

答：国营建筑安裝工程公司承作包工包料的水电安裝工程，与一般包工包料的建筑工程性質相同，凡不属国家基本建設免稅范圍的工程，可就工料总額按营造业稅率3%計算营业稅，不必划分工料分别适用稅率計算。

5.問： 国营建筑企业采購原材料委托其他工厂加工成建筑材料，撥給所属工地施工使用，可否比照委托加工納稅环节，于撥出时交納一道商业营业稅？

答：国营建筑企业将委托加工的建筑材料撥交所属工地施工使用，属于本企业生产自用性質，与一般商业或供应机構調撥委托加工成品的情况不同，除加工厂应照章納稅外，其将委托加工的建筑材料撥交所属工地使用，可不再交納营业稅。

6.問： 建筑管理部門所属建筑企业附設的汽車运輸队，为本建筑部門領导的其他建筑企业运輸材料，可否按对內运輸处理，不納营业稅？

答：根据財政部1956年5月17日（56）財稅吳字第39号通知規定，对建筑企业附属的汽車运輸队只限于对本建筑企业运輸材料可不納营业稅。至于对本建筑企业以外的其他建筑企业运輸材料，不論是否属于同一建筑管理部門所領导的，其所收取的运費部分，均应按2.5%稅率交納营业稅。

文 化 娛 乐 稅

1.关于城市中鉄路工会俱乐部附設的电影院放映电影征免文化娛乐稅問題

問： 中国鉄路工会所属的电影放映队在各綫路巡回放映电影，稅务总局已規定自1957年1月1日起免納文化娛乐稅1年（見本刊本期第9頁——編者）。城市中鉄路工会俱乐部附設的电影院放映电影售票、收費的，是否也可以免征文化娛乐稅？

答：城市中鉄路工会俱乐部附設的电影院放映电影不在上述免稅范圍之內，仍按其售票或者收費的全部金額依当地适用稅率計算交納文化娛乐稅。

2.关于鉄路工会所属电影放映队放映电影对鉄路职工以外的群众售票、收費部分征免文化娛乐稅問題

問： 中国鉄路工会所属的电影放映队巡回放映电影，对鉄路职工以外的群众售票或者收費，这部分对外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是否也包括在免征文化娛乐稅1年范圍之內？

答：对群众售票或者收費部分应包括在免稅范圍之內，一并免稅。

必須注意提高干部的业务水平

黑龙江省税务局副局長　陈景新

我省的税工干部，几年来在各級党政及税务总局的領导下，在全省人民特别是工人农民的支持下，以及在国民經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完成了党和国家所賦予的光荣税收任务，有力的支援了国家各項事业的发展。由于党政的教育和实际工作的鍛煉，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都有显著的提高。

但是，在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新形势下，很多同志的反映和若干材料說明，目前我們税务工作中一个突出的矛盾就是干部的业务水平落后于工作发展的需要。根据在佳木斯、牡丹江、伊春、富錦、樺川等11个市縣局的了解，二分之一的征收管理干部不能完全掌握查帳业务，不熟悉企业的財务知識，更談不到熟悉企业的生产知識了。对企业的納税情况，一年之中一般的要查四至六次，但仍然存在不少問題，如在今年旺征中，哈尔濱市直屬分局在一个半月期間內檢查了339戶，其中存在漏納、錯納問題的有309戶；佳木斯市綜合造紙厂附屬机修厂生产的各种五金，一直沒有十分弄清何者是应税产品，何者是非税产品。各地錯用税率的現象更是屢見不鮮。甚至有的企业反映，你們（指税局）一个人来說一样，究竟听誰的？我們的一些其它工作，如会計、統計、計划工作的效率也还是不高的。

所有这些問題，都給税收工作造成不良后果。一方面是違反税法規定，造成多收少收，影响国家税收政策的正确貫彻；另一方面对企业的經济核算也是不利的，給企业增加了許多麻煩。

干部的业务水平落后于工作发展需要的原因，我認为大体是：

首先，随着国家各項建設事业的发展，过去我們沒有的企业大批出現，有很多不熟悉的、新的东西摆在面前；加以我們干部的科学文化水平低，其中有一些是剛参加税务工作的，所以对企业的税务管理的有关知識（如財务、生产）就不熟悉。

其次，現在干部中的絕大多数，都是过去管理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税务工作中鍛煉起来的。对于管理国、合企业的知識本来就不丰富，业务情况不够熟悉；再加上国、合企业的財务制度、会計制度規定复杂，又时常变更或是补充修正，这就显得不能适应工作的要求。

再次，税制过繁，变化太大太快，加上税工干部不固定，經常流动，也是造成干部不能很好熟悉业务的一个原因。

最后，几年来除办过一些訓練班和选送一部分干部去各种学校学習外，对大量在职干部一直沒有很好的系統的組織領导他們的政策业务学习。

我国的税收制度，随着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前进而逐步改革，还要逐步接办对国营企业利潤的监交工作。这样，在不久的將来，国家收入的絕大部分都要由税务部門来組織。无論从現在情况看，或者从將来发展趋势看，税务部門担負的任务以及对干部質量的要求，都需要很快的提高。所以，解决干部的业务水平落后于工作发展需要这个矛盾，是税务部門的全体干部特别是領导干部刻不容緩的任务。只有具有高度积极性、較高的政策业务水平的干部才能很好地完成所担負的任务。

对这个矛盾的解决办法，根据我省几年来的实际工作經驗以及我們在1957年的初步打算，一般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讓所有干部懂得学习业务知識的重要性。一个革命干部，如果沒有一定的业务知識，只凭热情、勇气是任何事情也不能办好的。要了解政治与业务的关系，沒有政治指导的业务，必然是盲目的；离开业务的政治是空洞的。要造成学习政治学习业务的風气，号召干部响应党中央和毛主席关于向科学文化进軍

的指示。

其次，强調在实际工作中学习和鍛煉。根据牡丹江、甘南等地經驗，通过簽訂“保教保学合同”，由能力强的同志去教能力弱的同志的方式是提高干部的好办法，干部也乐于采用，領导应广泛号召并給予一定的指导和便利条件。另外，号召干部在征收管理工作中随时随地向企业中的生产、財会人員学习，或者参加企业办的短期业务訓練班等，都是很好的方式。集賢局在今年夏季派兩名同志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会計訓練班，旺征中这兩名同志就能比較好的去檢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納稅工作。在适当时机和条件許可的情况下，稅局还可以办业余的或脫职的短期的、小規模的訓練班，聘請講师講課。

再次，要坚持持久深入地开展先进工作者运动，发掘、总結与推广先进經驗，开展合理化建議工作，不断提高干部的积极性、創造性和业务水平。我省稅务部門9个月來的先进工作者运动，充分証明这是提高干部业务水平的良好办法。在征收管理工作上推行了“征前輔导，征后檢查”等5种主要先进經驗后，使工作質量与效率有显著提高。各地在稅企关系上，也較前更密切了。

复次，应建立正常的业务学习制度，并下决心坚持下來。关于学习內容应当是既有財政稅收理論，又应本着做啥学啥的原則，分出一定时間学习与本身担当的具体业务有关的知識和稅政法令。根据我們的經驗，学习中的系統輔导工作是非常必要的。学习苏联組織国家收入的經驗是不应忽視的，在这方面我們希望“人民稅务”和“稅务工作通报”对稅工干部业务学习多作些指导。

最后，在稅制繁杂、变化大的情况下，一方面应注意尽量使干部的工作能相对的稳定，不做大的、过多的变化；另一方面，把在一定时期內的若干法規应該及时地加以集中整理，以便干部易于学习和掌握。

我們相信，只要全体稅工干部一致努力，我們的业务水平就会更快的提高，一定能担負越來越繁重的稅收任务，做出出色的工作。

稅工干部不要放棄本身工作

編輯同志：

从去年第二季度吉林省各地稅务局开展先进工作者运动以來，不少稅工干部重視和推广了协助企业解决供、产、銷存在的問題，从而增加收入的經驗，取得了很大的成績。据不完全的統計，去年4月到11月間共协助企业解决問題662件，增加稅收135万元。这不仅溝通了一些企业之間存在着的供、产、銷不协調的問題，扩大了生产和商品流轉，进一步密切了稅务部門和企业之間的关系，不少干部受到了企业和有关單位的表揚，而且对保証完成稅收計划，給国家积累更多的建設資金起了一定的作用。

但从目前各地反映的情况看來，在推广这項經驗的过程中，已出現了脫离稅收工作，超越稅工人員职責范圍，代替企业購买和推銷商品的偏向。有不少稅局將本地市場上积压和脫銷的商品，填写在印好的表格之內，发往很多兄弟稅局要求协助解决。所列品目从农民用的犁、鏵，工人用的錘、斧，到人們穿的布匹、吃的肉类、臭豆腐等等。眞是事事皆有，百貨俱全。如大賽县稅务局把市場上缺兩刀牛皮紙，兩公斤青酸加里也列在表內，要求其他稅局协助解决；白城县稅务局去年第四季度接到兄弟局要求协助解决供、产、銷存在問題的信件达32份之多，該局发出的信件达18份之多。也有的稅局直接派干部代替企业去推銷积压的商品。如延吉市玻璃生产合作社积压3万余元的产品，稅局发現后，不是經过分析研究建議企业和有关部門解决，而是派出稅工干部携帶样品，到和龙、汪清等县深入到农村去推銷。

这样的做法，显然是超出了稅工干部的职責范圍，代替了企业的工作。已經影响到稅务部門本身的正常工作。我認为稅务部門的职責是監督企业依法納稅，至于对企业供、产、銷存在的問題，应該是結合稅务查管工作协助解决，如果放棄稅收业务單純代替企业工作那是不对的，应該加以糾正。

乔占文

研究与討論

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周轉税究竟是不是价格的附加

周繼武　褚元照

(一)

"人民税务"近来开展了"关于周轉税与价值、价格組成关系"的討論，在爭論中提出了不少有益的意見，对我們研究这一問題的深度与广度有很大帮助。当然到目前为止，还沒有一致的結論，而且据我們了解，在税务干部学習周轉税的过程中，对这方面存在的疑問和爭論較多："社会主义国家产品的市場价格是由成本、合理利潤、周轉税組成的。而資本主义国家商品的市場价格是由成本、平均利潤和周轉税（或間接税，下同）組成的。既然周轉税同在价格之內，为什么說前者是价格之內的組成部分？而后者則是价格之外的附加呢？"因此，进一步討論資本主义国家的周轉税与价值、价格的关系，从本質上区别兩种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周轉税是有必要的。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周轉税是价格之內的組成部分和税負不轉嫁的問題，并沒有分歧意見，我們不打算談。目前爭論的焦点是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周轉税究竟是不是价格之外的附加？比較流行的一种看法認为：周轉税是价格的附加。税款附加在生产价格上面用提高物价的办法由广大消費者負担。这是南冰、索眞同志的論点，崔元助同志在此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論証与发揮，另一种論点是王誠堯同志提出来的，他認为周轉税可以被称为是价格附加，但是决不能因此而理解成它是价格之外的东西，因为他認为如果承認周轉税是市場价格比生产价格多出来的一个数額，就違反了馬克思关于資本主义社会商品的生产价格与它的价值、市場价格相一致的基本原理，并且把周轉税作为一种原始分配的基本收入列在市場价格的組成中。然而既是价格附加，又在价格之內，这显然是一个矛盾。王誠堯同志是用这种解釋来解决矛盾的，他認为所謂加价不过是提高用貨币数字表示的价格金額，促使价格高漲。

在我們看来，王誠堯同志的論点与南冰、索眞同志有基本一致的地方，这就是都不否認是价格附加，不过是一个看法，兩种解釋。我們对这个基本論点作了一些研究，現在提出来和大家一起研究商榷。

(二)

的确，不仅在社会主义国家許多財政經济著作中通常地都把資本主义国家的周轉税看成是价格的附加，就是許多資产阶級的学者也都是公認这种看法的。似乎造成这样的一种习以为常的印象，資本主义国家的周轉税就是意味着加价。因此，研究資本主义周轉税是价格之內或之外的問題，其核心在于税款是否完全可以通过提高价格的办法轉嫁出去。如果税款眞的可以通过提高价格的办法完全轉嫁出去，那么周轉税是"商品价格的附加"的論点当然就毋庸置疑了。

我們認为：資本主义国家的周轉税或間接税来源于剩余价值是屬于商品价格之內的。資本家不能够人为地經久地用提高物价的办法把税款全部轉嫁出去。虽然資本家通常是采用提高物价的办法企图把税負轉嫁出去，并且在实际上也的确提高了物价（价格背离价值是价值規律所允許的），但是，由于价值規律的根本要求是价格应該和价值相符，因此这种提价——人为地使价格超过在价值水平綫之上的办法，只可能是一个暫时現象。資本家必須同时采用其他的办法进行轉嫁。比方直接降低生产工人的工資，或者用提高絕对与相对剩余价值的办法来提高剝削程度，使剩余价值量扩大，使生产工人应得的份額相对地降低，我們認为所謂資本主义制度下周轉税轉嫁的实質，并不在于提高物价，而是在于包含在商品价格之內的剩余价值量与劳动价值量的对比关系問題。

为了較簡單地說明問題，有必要假定这样的几个前提：第1、假定我們研究的是某一个純資本主义的市場，并且不涉及到壟断价格和国外市場問題，第2、假定影响商品价值与价格的其他因素不变。我們知道，影响商品价格波动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比方說商品本身所包含劳动量的增多或减少；衡量商品价值的貨币本身（黃金）的价值增大或縮小；紙币发行量的多少和周轉速率的快慢以及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化。

我們所以要确定这些因素都不变，这是因为此地只研究周轉稅影响价值价格的关系。如果其他影响商品价值与价格的因素同时加以考虑，将会使問題复杂化。

那么，在上述前提下資本家是否可以任意地用提高物价的办法把稅款全部轉嫁出去从而使周轉稅变为价格之外的附加呢？

我們認为是不可以的。

商品的价值是由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的。貨币是价值尺度这一职能的本質即在于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用黃金来表現，由于商品生产各个部門与部門之間的竞爭，就使各个部門原来各不相等的利潤平均化，使商品价值轉化为生产价格。按整个社会来說，生产价格的总額和商品价值的总額都是一致的。生产价格的变动，总是随着商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而市場价格又是由生产价格来决定的。所以，应該肯定：就整个社会說，商品价值、生产价格和市場价格总是一致的、相等的，并沒有什么差額。南冰、宋眞和崔元勛同志認为周轉稅是生产价格的附加，是市場价格与生产价格的差額（即生产价格＋周轉稅＝市場价格的公式）是不符合馬克思价值論基本原理的。实际上根据商品生产的价值規律，資本家不可能任意提高价格把稅款全部轉嫁出去，使稅款成为价格的附加。現在我們不妨以簡單的例子說明如下：假定某一个純資本主义社会产品总价格为100亿个貨币單位，現課征周轉稅10亿个貨币單位。在其他影响价格因素不变的条件下，商品的价格一般是不会上漲的。如果資本家不願意忍受这10亿單位的損失，他們就会將商品价格提高10%，即在名义上將貨币数字提高到110亿个貨币單位，可是，誰都可以看到，这时社会上的实际購买力只有100亿个貨币單位，在我們假設的条件下既沒有和110亿个單位相符合的筹碼，供求关系又不发生变化，也沒有国外市場作为补充……，結果必然有10亿个貨币單位的商品卖不出去。資本家在自发的促使价格高漲的时候，并沒有意識到会受这一新的損失，弥补这一新的損失的慣常方法，就是設法击敗对手，相互竞爭脫貨求現，这时价格就会表現回落，商品的价格最終还必須和产品价值相符。价值規律是資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經济規律，在有商品生产的地方，也就不能沒有价值規律。由此可見，从价值規律来考查資本家只可能暫时的使稅款变为价格的附加，而不可能經久的采用加价手段將稅負全部轉嫁出去。当然，在現实生活中，我們很少看到有价格回落的現象。但是也应該承認，在現实生活中人为地提高价格只能是暫时和局部的。它可以在其他影响价格的因素具备的时候，起某些促进作用，而最后决定价格的是客观存在的經济規律（价值規律、貨币流通規律……）。如果我們承認由于实行間接稅而可以使价格永远超过在价值水平綫以上。这无疑就要否認經济規律的客观性。在現实中，我們所以很少看到有上述論証中所說的价格回落現象，这是因为，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并不存在如我們假定条件下的那种抽象的絕对的市場情况。恰恰相反，在那里价格变动是异常复杂的，变化莫測的，各种影响价格的因素会錯綜地交織起来，从而会把眞实情况掩盖住，造成一种印象，似乎“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周轉稅或間接稅是一种价格附加，会使价格高漲”。

那么，是否可以得出結論說：資本家一开头就不能用加价的办法来轉嫁稅負呢？不能这样說，因为加价是最方便的事情。所謂轉嫁我們已在前面說过了，它的实質就是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力价值量和剩余价值量的比例关系問題，或者說是資本家絕对的和相对的扩大剩余价值量的問題。我們認为对“轉嫁”只有作这样的理解，才是正确的。从价格提高到回落，一方面是价值規律所絕对要求的，另方面正是意味着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一种新的比例关系的建立。回落是通过竞爭来实現的，对于个别資本家来說，只有在保持原有平均利潤的条件下，才会竞卖。如果資本家能够降低价格，而又保有原来的利潤率，那么他就可以占有胜利者的地位。这种地位的取得，归根結底只能是提高剩余价值率，絕对地和相对地降低生产工人应取得的份額。

茲用表說明如下：

表一　未課稅的情況

C（不变資本）	V（可变資本即劳动力价值）	M（剩余价值）
40亿个單位	30亿个單位	30亿个單位
	新創造价值V＋M＝60亿个單位	

剩余价值率为100%（$\frac{M}{V}=\frac{30}{30}=\frac{100}{100}$）

表二　課稅10亿个單位以后的情況

C（不变資本）	V（可变資本即劳动力价值）	M（剩余价值）
40亿个單位	20亿个單位	40亿个單位
	新創造的价值V＋M＝60亿个單位	

剩余价值率为200%（$\frac{M}{V}=\frac{40}{20}=\frac{200}{100}$）

从上述的論証中可以看出，周轉稅是資本家靠扩大剩余价值率实現轉嫁的，因而它是屬于商品价格之內的。正因为它是价格之內的，它就更瞞蔽了对劳动者的額外剝削。“間接稅是掩盖剝削劳动者的方式之一。包括在商品价格之內以消費稅方式所征收的稅款，是消費者不能經常感覚到的，因而它是資本主义国家最方便的稅收。”（注一）資产阶級学者公开宣傳間接稅的目的之一，就是企图造成一种假象，讓人們相信間接稅是随商品銷售轉嫁的，是各个阶級都平等負担的，甚至連資产阶級自己也負担这种稅。这样，就掩盖了对劳动人民进一步剝削的实質。因此，当我們研究資本主义国家間接稅与价值价格的关系的时候，必須同时揭露間接稅的虛伪性，这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所以，我們認为对于資本主义制度下周轉稅的轉嫁問題，不能够單从提高物价这个方面去認識，而应該深彻地从資本主义制度和其剩余价值的經济規律方面去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把握住問題的实質。

（三）

蔣学謨同志在新近所著的“政治經济学常識”中对資本主义国家的周轉稅所持的論点与南冰、秉眞同志相同。他認为“資本主义社会里的間接稅，并不是商品价值的一部分，而是与商品价值无关的一种附加。”（注二）按照这个意見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商品的价格基础將同时存在着間接稅和商品价值兩种因素，这种論点，誰都可以看到是沒有科学根据的，是違反“資本主义社会的价值价格組成的基本原理”的。在王誠堯同志的文章中对这一錯誤的論点曾作了有力的分析和批判，我們同意他这一部分的論述，但是十分遺憾的是王誠堯同志同样也承認周轉稅是“一种加价，促使价格高漲”显然这是自相矛盾的。王誠堯怎样来解决这个矛盾的呢？他說：“价格本身只不过是价值的一种貨币表現……，譬如一个單位价值，可以用1元貨币价格表示，也可以用1元2角貨币的价格表示，同样，整个社会1亿單位的价值量，可以用1亿元貨币的价格表示，也可以用1亿2千万元貨币的价格来表示，所以提高用貨币数字表示的市場价格只是一个形式上的数字代表問題，并不影响它与价值或生产价格的相等关系”。照王誠堯同志的解釋看来，好象貨币数字是可以任意揑造的，資本家可以随心所欲地以貨币价格的大小来表示商品的价值量。这是完全錯誤的。我們知道，“貨币在資本主义經济中的第一职能就是价值尺度。这一职能底实質在于一切商品底价值都用黃金来表現，在这里黃金成为社会劳动底直接体現。”（注三）在商品供求一致的情况下，商品的价格取决于商品价值和黃金价值，不可能取决于資本家的自由意志。事实非常明显，如果劳动生产率提高，商品的單位价值量减少了，商品价格就会低落；反之，如劳动生产率减低，商品的單位价值量增大，那么，商品价格就会昂貴；此外，黃金价值的大小也直接影响商品价格的波动。这都充分說明貨币价格与价值存在不可分割的比例关系。

王誠堯所指的貨币价格可能是“紙币”，即使是这样，同样也是不正确的。因为紙币本身虽然沒有价值，但它是黃金的代替物，是黃金的符号。“全部紙币总額的交換价值决定于該时間为流通所必要的那些黃金或白銀的价值。每一紙币單位的交換价值等于为流通所必要的那些黃金或白銀的价值除以事实上处在流通界的紙币数量所得之商。”（注四）所以認为紙币的价值不依存于黃金价值，不依存于商品价值，而可以随便改变的看法也是錯誤的。

我們承認，作为黃金符号的紙币，它的代表数字是可以改变的，但是它取决于紙币发行量的多少、周轉速度的快慢，以及政府实行紙币政策时改变它的含金量等等因素，而不是取决于資本家自发的加价。

因此，王誠堯同志对这一問題的論述是不能自圓其說的，并不能解决它自己的矛盾，因而也是站不住脚的。

× × × ×

以上这些看法不过是一种在学术上探討性的尝試，可能有不全面、不正确的地方，希望同志們批評指正。

注一：馬利雅亭：“苏联稅制”第25頁，財政經济出版社，1955年北京版。

注二：蔣学謨：“政治經济学常識”第160頁，学习杂志社，1956年北京版。

注三：科兹洛夫：“商品生产及貨币”第60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1953年版。

注四：布列格里：“資本主义国家的貨币流通与信用”上册第63頁，財政經济出版社1955年版。

关于检查基层供销合作社在分攤商品进銷差价方面所发現的問題

潘　智

“各級供銷合作社統一会計制度”頒发以来，对加强供銷合作社的財会核算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但由于制度公布还不久，加以某些干部水平所限，因此在会計处理上也产生了一些問題。具体到商品进銷差价分攤得恰当与否，就直接影响到年度利潤計划的实現和国家税款的正确計算。

根据我們在河北省了解工作时对基层供銷合作社的檢查，以及省税务局工作組、邯鄲專局等供給的材料，发現目前不少基层社在分攤商品进銷差价的方面有錯誤分攤的情况；就是在計算对私商批发商品时所发生的批零差价，沒有先記入180号帳戶（业务成果）而錯誤的直接轉入了140号帳戶（进銷差价），因此减少了进銷差价的余額，結果縮小了綜合平均差价率，影响本年度的实現利潤（少計算的差价滾入了庫存）。根据兩个县的檢查攤算，即发現漏列利潤（所得額）达7万余元。另外受供銷合作社归口改造的公私合营企业以及合作商店也有类似錯誤情况。产生这些問題的原因，主要是：1.会計制度中关于分攤商品进銷差价的計算方法是1956年規定的，会計員业务不熟，还来不及領会規定的精神，因此仍沿用了旧的办法；2.有些会計員認为对私商批发时所得的批零差价并沒有从对外营业而来，因此沒有必要記入180号帳戶（业务成果）。

鑒于其他地区也可能存在这种情况，同时目前正是企业汇算清交1956年所得税的时期，为使基层社的利潤計划全部实現以及应收的税款十足收齐，現將我們了解的几个問題，摘要介紹出来，供各地基层社的会計同志和税工同志們参考。

商品进銷差价分攤办法根据“各級供銷合作社統一会計制度”98頁的規定是：

（1）$\dfrac{\text{本月終“商品进銷差价－零售商品进銷差价”余額}\times 100}{\text{本月份“零售商品銷售”借方发生額＋“批发商品銷售”借方发生額（包括对私批零差价額）＋本月終“零售企业商品”帳戶余額＋本月終“私商代銷商品”帳戶余額}}=\text{綜合平均差价率}$

（2）“零售商品銷售”借方发生額×綜合平均差价率＝已售出商品应攤差价額（即毛利額）。

（3）“批发商品銷售”借方发生額（包括給私商的批零差价額）×綜合平均差价率＝已售出商品应攤差价額（即毛利額）。

根据檢查发現的錯誤情况大致有以下三种：

第一，依照規定基层社对私商批发商品时所发生的批零差价額应記入180号帳戶（业务成果）借方，而錯誤的記入調整帳戶第140号（商品进銷差价）的借方，因此减少了商品进銷差价余額，降低了綜合平均差价率。另外，依規定綜合平均差价率应分别乘（1）“本月零售額得出实現零售业务差价，轉180号帳戶（业务成果）貸方”，（2）“本月批发額（包括批零差价）得出实現批发額业务差价，轉180号帳戶（业务成果）貸方”。但是，錯誤的是仅乘本月份零售营业額后轉180号帳戶（业务成果）貸方，沒有再乘本月批发額，因此减少了本月份的批发差价。

前者縮小了綜合平均差价率，后者减少了批发利潤，結果减少了本月份实际已实現利潤，因而也就减少了所得税。經檢查分攤进銷差价有錯誤的一个基层社，其1956年3月份的帳面数字是：2月份庫存差价5,136.06元，3月份零售額15,192.24元，批发額1,137.58元，批零差价120.13元，进銷差价1,946.33元，变价差126.87元，庫存商品額40,459.95元，該社計算的实現业务成果是1,728.85元，而实际上依会計制度計算应該是1,890.05元，仅一个月即漏列利潤161.20元，按公式計算如下：

$$\frac{(5,136.06+1,946.33-126.87)\times 100}{(15,192.24+1,137.58+120.13+40,459.95)}=12.22\%$$

（1）$15,192.24\times 12.22\%=1,856.49$

（轉180帳号貸方）

（2）$(1,137.58+120.13)\times 12.22\%=153.69$

（轉180帳号貸方）

180帳号貸方（1）＋（2）＝2,010.18－借方

120.13＝实現业务成果1,890.05

第二，在会計科目上，自行設立批发业务和庫存兩个帳号。將購进和調撥进的商品（自营）按照市場規定的物价加入差价后，都变成零售商品額，直接轉入庫存商品科目借方其进銷差价直接貸入140号帳戶。对私商发生批发业务时，又从庫存商品科目中貸出兩笔，一笔是根据商品名称按批发牌价乘数量得出批发庫存商品和金額，借入批发商品庫存科目，另一笔是將該商品的零售总額与批发总額比較出来的差額，即認为是批零差价，直接記入进銷差价的借方，結果縮小了进銷差价的余額，影响了綜合平均差价率，减少了每月应有的实現利潤。

第三，基层供銷社在計算商品綜合平均差价率时，不以实际綜合率进行分攤，而以估計数字分攤（主要是指綜合平均差价的百分比的小数点后兩位用估

从天津市的剧团、剧場，看中央免征文化娱乐税的政策

向宏达

1956年5月間，中央公布了“文化娱乐税条例”和“文化娱乐税施行細則”，同时并規定自条例公布之日起对戏曲、話剧等七个文娱項目免税兩年。我們为了檢查这一政策的貫彻执行情况，重点选擇了扶新等七个剧团和共和等三个剧場，对它們免税后的具体經营情况进行了調查。

本市各剧团过去在私营阶段，因演出剧目貧乏，上座率低，营业收入少，同时在营业收入中还要减除一部分代征税款，多数演員收入不能維持生活，因而情緒不高，不能发揮积极性和創造性，演出效果不好，不能滿足广大人民文化生活需要。同时也影响了剧場的收入，大部分剧場都有亏損。

从1956年1、2月份剧团改为国营，特别是从5月份公布新税法及对戏剧等文娱項目免税兩年以后，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由于对剧团实行了免税，演員收入相对增加，因而演員情緒提高了，排演上較过去認眞了，能够刻苦鑽研业务，体会角色感情，在演出質量上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上座率增長了，营业收入亦随之增加。例如扶新京剧团免税后，5至8月份营业收入共39,109.02元，比免税前1至4月份的20,886.96元增加了87.24%。如不免税則5至8月份应繳納文化娱乐税9,026.36元，营业税1,504.13元，占增加收入18,222.06元的57.79%，而因营业好轉所增加的收入只占42.21%。另外上演傳統优秀剧目亦是剧团增加收入主要因素之一。

剧場方面：由于免納税款和上座情况好轉，許多过去亏損的剧場，都能轉亏損为盈余，1至6月份全市剧場上繳利潤20,325元（主要是由于免税）。例如群英戏院免税后5至8月份营业收入总数9,775.68元，比免税前1至4月份的收入增加了35.04%，該院1至4月份亏損550.76元，5至8月份盈余2,577.26元，如不免税則5至8月份不但沒有盈余，反而仍要亏損54.94元。

根据扶新、建新京剧团免税前后各4个月收入平均数的比較，剧团和艺人的收入都已有了不同程度的增加。艺人方面平均增加收入68%左右，其中主要演員增加98%左右，每月收入400元至600元，收入增加最少的如龙套也增加34%左右，每月收入30元至40元。由于收入的增加，生活問題解决了，向工会申請补助、借款的現象减少了。如益民梆子剧团演員魏富貴，家中有5口人，过去的收入常常不能維持生活，現在每月收入60元上下，保証了生活开支，还清了借款。京东大鼓艺人刘文斌过去每天收入1元或几角錢，現在每月收入100元上下，生活富裕了。在剧团方面：平均增加收入67%左右，每天份錢（工資）开支得到了保証，扭轉了过去有时只开飯份的現象，有的还提高了底薪，有的規定了固定工資。大部分剧团收入除去各項开支外，多少都有剩余作为工資基金，准备在营业收入不够的时候开支工資之用。另外各剧团都添置了不少服裝和道具。

剧团提取公积金比例大部未动，一般都在15%以內，其中包括：事业基金、福利基金、工資基金、折旧等項，但是从款数上看却有了不同程度的增加。如建新京剧团免税前2至4月份各項提成共1,279元，免税后5至8月份則为2,726元，比前增加一倍多。进步評剧团截至8月底就积累了福利基金940元，事业基金5,277元。因而剧团基础巩固了，同时也提高了演員的劳保福利。

我們体会，虽然个别剧团在免税后，对于提成方面仍存在些問題，但基本上都貫彻了中央关于照顧艺人生活和鼓励文化事业发展的精神。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在党的領导下，正在蓬勃发展，国民收入不断增加，人民的文化事业在各方面都得到了鼓励和照顧，人民的文化生活水平將因此更加提高；从事文化艺术事业的劳动人民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下，將更能发揮出他們的积极性和創造性。

計的办法），因而所得額发生或多或少的現象，这种現象是不符合会計制度的要求的。

对审核綜合差价率是否正确的关鍵是：首先审查第140号“商品进銷差价—零售商品差价”帳戶的貸方余額（余額的計算是：商品进銷差价帳戶的期初差价余額＋本期发生額＋商品升差价額—商品降差价額），以及160号“零售商品銷售”帳戶借方发生額、161号“批发商品銷售”帳戶的借方发生額和第三号帳戶“零售企业商品”余額等四个帳戶的数字計算是否正确，然后將这四个帳戶的数字通过会計制度98頁規定的公式計算出綜合平均差价率。其次，以銷售商品应攤差价总額与180号（业务成果）帳戶实际分攤額加以对照。

新 書 預 告

过渡时期的中国預算

葛 致 达 著
（在排印中）

本書对我国过渡时期的国家預算作了比較全面、系統的介紹。全書五章，分別說明国家預算的本質、国家預算在过渡时期的作用、国家預算的組成、国家預算的收入、支出和設計等，是作者根据党的政策和实际工作中的經驗写成的。本書以闡明現行財政預算制度为主，并扼要地叙述我国預算制度的建立与发展过程，对今后如何提高預算工作質量，也进行了初步的探討。文字浅显，取材丰富，是財經工作人員一本較好的参考書。

苏联工业流动資金組織原理

勒·罗特西零著　彭在勤譯
（在排印中）

这本書，結合苏联工业企业現行流动資金的組織制度闡明了工业企业流动資金一般原理，特別是自有流动資金的組織原理。根据苏联的經驗，对自有流动資金的計划工作作了詳尽的介紹，对于流动資金狀况及其运用的檢查作了系統的說明。

商业企业經济活动分析

斯米尔諾夫著　商业部教育局譯
（在排印中）

这本書闡明了苏联商业企业經济活动分析的目的，介紹了經济活动分析的基本方法、分析的程序以及分析时所运用的各种資料。全書共分四章，第一章是闡明商业企业經济活动分析的組織工作，二、三、四章分別詳細地介紹了商业企业商品流轉的分析、流通費用的分析以及財务狀况的分析。

这本書虽系根据苏联1951年的版本譯出的，但对我国当前的商业企业經济活动分析工作仍有較大的参考价值。

基本建設工作程序

李葆江編著
（在排印中）

这是一本有关基本建設管理方面的基础書籍，从一般原理和具体作法上系統地介紹了基本建設的基本概念和管理程序。着重地說明了基本建設單位在各个程序中的具体工作內容。全書包括基本建設計划、設計、預算、財务收支計划、撥款施工、竣工驗收和工程决算等各章，均按其发生的先后次序逐一叙述。書中吸收了苏联的先进經驗，并尽量根据我国現行制度叙述。間有为我国暫时采用的一些过渡性的办法均加以說明，并指出今后可能发展的方向。可供我国建設單位、中国人民建設銀行及其它基本建設部門工作人員学习参考之用，也可作为財經学校的补充讀物。

城市公用事业基本建設的撥款監督

陈培深　李葆江編著
（在排印中）

本書根据上海市对公用事业基本建設的撥款監督經驗，簡要地叙述了城市公用事业基本建設撥款監督中各項中心工作的具体做法，主要內容包括基本建設投資計划完成情况的檢查，流动資金的核算，审查建設預算，監督动員內部資源和工程价款結算制度等章，系根据工作中的体会，进行比較系統的介紹，以供中国人民建設銀行、城市公用事业建設單位、承包建筑安装机構工作人員及財經院校师生的参考。

財政出版社出版　　新华書店发行